

**附件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41 次委員會議作業單位初審意見**

**案名：「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交八用地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R24 車站工程」**

本案經查核設計單位修正情形如後，請設計單位予以補正或加強說明。

項次	審查項目	第 40 次會議 作業單位初審意見	設計單位說明	本次修正 情形查核
	書圖文件及都市設計內容	1. 經查設計單位應檢送書圖要件，尚缺漏現況高程圖、屋頂層平面圖、建築物各向立面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等，擬請設計單位補正，其餘書圖文件符合規定。 2. 本基地位於高雄新市鎮北邊之交通用地（編號八，簡稱交八用地），計畫面積約 34 公頃，係為由北向南進入高雄新市鎮之重要門戶位置，且捷運車站係屬重大公共工程，可作為地標建築；惟本案對於塑造具識別性之門戶意象方面，未加以規劃或說明，建議設計單位考量增加面臨省道及 50 米計畫道路之特色設計，例如透過特殊的街道傢俱、自明性植栽、大型雕塑物或其他辨識地標等設計元素，以加強新市鎮門戶意象。	1. 已作補充： 現況高程圖(詳 P3-1) 屋頂層平面圖(詳 P3-61) 建築物各向立面圖(詳 P3-65~3-66) 土地登記簿謄本(詳 P4-2~4-5)，土地屬高雄市政府捷運局。 2. 有關門戶意象說明如下： (1) 於面臨省道出入口規劃街角廣場，運用具當地特色之自明性植栽，如洋紅風鈴木、火焰木作為視覺焦點，以加強由此進入本基地之自明性，符合規定。(詳 P3-18、P3-34) (2) 同時於臨省道街角廣場設置捷運標誌設施	第 1 點已作修正及說明，請委員卓參。 第 2 點有關<u>門戶意象</u>部分，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項次	審查項目	第 40 次會議 作業單位初審意見	設計單位說明	本次修正 情形查核
			作為動線之指引，另於區內道路旁適當地點，設置導引標誌引導旅客順暢進出本站，並於各出入口設置入口廣場，並規劃設置大型雕塑物（依公共藝術規定申請），不只提供良好景觀，同時展現自明性及捷運車站之地標意象，符合規定。（詳 P3-18、P3-34）	
一	基地現況照片	1.建議標示中山南路拍攝方向。(P.12) 2.建議基地成功北路側補附道路暨人行步道現況照片。(P.12) 3.崙子頂往北望照片拍攝方向有誤，建議補正。(P.12)	1 及 2. 詳 P2-5~2-6 補充說明，符合規定。 3.已作修正，符合規定	已作修正及說明。 請委員卓參。
二	基地高程概述	1.建議檢附現況高程圖，以利委員審查。(P.13) 2.原北機廠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敘及「如有剩餘土石方將暫時堆置於未來開發區」，建議補充本案「挖填方說明」，以利委員審查。(P.13)	1.詳 P3-1 說明，符合規定 2.本車站挖方(約 5,000m ³)將運用於本基地部份區域整地之用，挖填平衡已無剩餘之土方，符合規定。	已作修正及說明。 請委員卓參。
三	基地周邊交通動線	1.東側 50 米道路應標註「未開闢道路」。(P.13、15、16) 2.東側 50 米未開闢道路上標註「高雄縣政府將提供 10 米寬度道路」，建議補充說明該 10 米寬道路具體開	1.已作修正，詳補充說明 P3-5，符合規定 2.(1)目前 R24 站基地北側之半透空圍牆自境界線往內退 6m 設置並暫供崙子頂路	已作修正及說明。 請委員卓參。

項次	審查項目	第 40 次會議 作業單位初審意見	設計單位說明	本次修正 情形查核
		闢計畫（含計畫時程、經費預算等），又 10 米寬道路係屬臨時道路，本案出入口等仍應考量 50 米寬計畫道路及交通量進行規劃設計，建議補充相關資料或說明，俾供委員討論。（P.13、15、16）	使用。依據高雄縣政府 98.06.17 府工字第 0970140279 號函，高雄縣政府同意新建 10 米連絡道路，其將配合本站之興建時程，編列相關預算新建，符合規定。（詳 P4-6） (2)本站位於軌道區，基地雖受限於退縮 10m 建築線，東側出入口腹地有限，未來若 50 米計畫道路興建完成，可考量樓梯修改為電扶梯以服務旅客，同時將與主辦單位及規劃單位研議相關整體配套規劃，並依程序辦理申請。 (出入口 2 詳 P3-53a)	
四	建築空間使用計畫表	1.基地座落欄合併前地號共 57 筆，誤植為 9 筆。（P.20） 2.建物概要欄原有夾層面積漏計於「累加合計欄」，致後續相關容積計算有誤。（P.20）	1.已作修正，符合規定。（詳 P3-7） 2. 已作修正，符合規定。（詳 P3-7）	已作修正及說明。 請委員卓參。
五	開放空間系統	1.20 米區內道路建議補充人行道及植栽形式剖面圖並標註相關尺寸，以利委員	1.已作補充，符合規定。（詳 P3-41） 2. (1)出入口 2 補充人行	已作修正及說明。 請委員卓參。

項次	審查項目	第 40 次會議 作業單位初審意見	設計單位說明	本次修正 情形查核
		審查。(P.21、P.33) 2.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規範性準則規定應退縮 10 米建築，並依其圖示設計，本案車站出入口 2 部份建議補充人行道、植栽形式剖面圖及標註相關尺寸，並請繪圖交代原北機廠時期已興建之人行步道及圍牆與本次出入口銜接部份如何處理？以利委員審查。(P.21、P.33) 3.本案 20 米區內道路位於台一線省道之二處出入口，請繪圖交代該處配合退縮 10 米建築部份如何處理？以利委員審查。(P.21、P.33) 4.請設計單位考量基地周邊既有公共行道樹或公共照明等設置位置與本案規劃出入口之配置關係，以避免發生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或建照核發後申請行道樹或公共照明遷移情事；如有配合遷移需求，請設計單位於會中說明供委員審議參考。(P.21)	道、植栽形式剖面圖如 P3-25，符合規定。 (2)有關一期已興建之圍牆與本次申請新建之銜接處理(詳 P3-35)，符合規定。 (3)出入口 2 退縮 10 米建築，符合規定。現有東側一期興建之圍牆於退縮 10 米內，由於已鄰接軌道區無法退縮，於一期之審議已同意設置。 3.已作補充，符合規定。(詳 P3-35) 4.目前台一線省道(成功北路及中山南路)現有人行道，及崙仔頂替代道路上未有設置公共行道樹或公共照明等設施，尚無需配合遷移之情事。	
六	基地配置計畫	1.請補附屋頂層平面圖，以利委員審查。(P.23)	詳 P3-61 說明，符合規定。	已作修正及說明。 請委員卓參。

項次	審查項目	第 40 次會議 作業單位初審意見	設計單位說明	本次修正 情形查核
七	景觀計畫	1.植栽覆土深度，灌木部份漏寫，地被植物部份誤植為 8 米，請修正。(P.27) 2.綠化面積檢討，灌木 1034 平方公尺及地被 2590 平方公尺應標示計算過程並於圖上標註位置及其面積。(P.28) 3.植栽建議應有圖例，並標註樹高、樹冠、樹徑。(P.28、P.29)	1.已修正，符合規定。(詳 P3-15) 2.已修正，符合規定。(詳 P3-17) 3.已修正，符合規定。(詳 P3-15)	第 1 及 3 點已作修正及說明，請委員卓參 <u>第 2 點有關綠化面積檢討部分，設計單位係以喬木數量換算綠化面積，是否同意辦理？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u>
八	照明計畫	照明計畫建議應包含此次申請範圍（含 20 米區內道路），且標註燈具種類、形式、位置等，並補充說明如何與既有路燈照明配合情形，以利委員審查。(P.34、P.35)	已作修正，符合規定。 (詳 P3-31~3-33)	已作修正及說明。 請委員卓參。
九	動線系統	1.汽車位小計 84 部，誤植為 82 部。(P.38) 2.無障礙停車位文字標示「汽車 2 部」，圖面僅有 1 部，請查明後修正。(P.38) 3.建議應將旅客停車後之人行動線系統應列入考量。(P.39)	1.已修正，符合規定。(詳 P3-45) 2.已修正，符合規定。(詳 P3-45) 3.已修正，符合規定。(詳 P3-42)	已作修正及說明。 請委員卓參。
十	建築造型	請補附建築物各向立面圖，並說明材質及色彩，以利委員審查。(P.43)	詳補充說明 P3-55 及 P3-65~3-66，符合規定	已作修正及說明。 請委員卓參。

項次	審查項目	第 40 次會議 作業單位初審意見	設計單位說明	本次修正 情形查核
十一	建築物 附屬設施設計	1.請補附建築物各附屬設施美化措施之圖例及照片。(P.46) 2.垃圾分類儲存空間依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細部計畫都市設計規範拾檢討面積不足，建議增加面積。(P.46)	詳補充說明 P3-67，符合規定	已作修正及說明。 請委員卓參。
十二	其它	請補附土地登記簿謄本。	詳補充說明 P4-2~4-5，土地屬高雄市政府捷運局。符合規定	已作修正及說明。 請委員卓參。

項次	第 40 次會議 委員審查意見		設計單位說明	本次修正 情形查核
(一)	高雄新市鎮門戶意象部分	1. 建議考量種植自明性植栽或利用特殊的街道傢俱，以加強由省道進入高雄新市鎮時之都市意象。 2. 考量搭乘捷運之主要客源係由省道進入本車站，未來本基地未開發區如果開發完成，捷運車站可能隱藏於商業大樓之中（後），無法由省道看到，建議加強面臨省道出入口之設計處理，以增加自明性及捷運車站之地標意象。	1. 於面臨省道出入口規劃街角廣場，運用具當地特色之自明性植栽，如洋紅風鈴木、火焰木作為視覺焦點，以加強由外進入本基地之自明性，符合規定。(詳 P3-18、P3-34) 2. 同時於臨省道街角廣場設置捷運標誌設施作為動線之指引，另於區內道路旁適當地點，設置導引標誌引導旅客順暢進出本站，並於各出入口設置入口	有關門戶意象部分，設計單位已重新設計，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項次	第 40 次會議 委員審查意見	設計單位說明	本次修正 情形查核
		廣場，不只提供良好景觀，同時展現自明性及捷運車站之地標意象，符合規定。(詳 P3-18、P3-34) 3. 區內道路將規劃退縮 6 米綠帶，並種植雙排喬木，於興建 R24 車站工程期間先完成 3 米人行道(包含種植單排喬木)，其餘部分將於未來開發建築時完成。	
(二)	整體配置設計部分 1. 建議捷運車站、停車場及區內道路等配置應與未開發區一併整體規劃較為妥適；如未開發區目前尚無法確定配置設計，請提出因應對策說明。	1. 本基地考量交通之整體性，規劃基地區內道路系統與基地外道路系統連結，使得進出本基地交通順暢，符合規定。(詳 P3-2~3-3) 2. 雖未來開發區目前尚未開發建設，但可先進行開放空間系統及建築量體構想，作為參考依循，圍塑出良好之戶外空間，符合規定。(詳 P3-4) 3. 一般停車場雖未鄰接出入口 1，於開發區與軌道區間現有雙排喬木之綠帶，一般旅客於停車場停車後，可藉由此林蔭綠帶步行至本站出入口 1，步行距離約 170m，符合規定。(詳 P3-42)	1. <u>有關區內道路系統</u>部分，設計單位已重新設計，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2. <u>有關未來開發區之開放空間系統及建築量體構想</u>部分，設計單位已重新設計，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3. <u>有關停車場位置</u>部分，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項次	第 40 次會議 委員審查意見		設計單位說明	本次修正 情形查核
		2. 如未開發區開發後，停車場配置之車位是否足夠？請確實檢討評估後提出說明。	1. 目前一般停車場不提供未來各開發區之停車需求，未來各開發區開發建設時，依建築法規定設置本身所需停車位，同時區內道路兩側不提供路邊停車格位，符合規定。(詳 P3-7、P3-45) 2. 目前規劃車位數量符合本站目標年運量需求，同時大於法定停車規定，符合規定。	1. 有關 <u>停車數量</u> 部分，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2. 是否列為 <u>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之建築物</u> 部分，請設計單位予以釐清。
(三)	區外動線系統部分	1. 請重新考量基地面臨省道出入口之設計是否可行？是否容易造成交通衝突？迴轉空間是否足夠？省道上分隔島及交通號誌配合情形等均應有較細部之圖說說明，以利審查。 2. 基地面臨 30 米省道（中山南路）之出入口位置，是否考量配合劉厝路作整體規劃？請檢討評估說明。	1. 已修正基地區內道路系統與基地外道路系統連結，減少交通衝突，並有足夠之迴轉空間，使得進出本基地交通順暢，符合規定。(詳 P3-3) 2. 省道上分隔島及交通號誌規劃建議（詳 P3-35），於未來另案向相關單位申請，符合規定。 目前基地於中山南路道路出入口，已配合劉厝路規劃，使得進出本基地交通順暢，符合規定。(詳 P3-2~3-3)	有關 <u>基地區內道路系統與基地外道路系統連結</u> 部分，設計單位已重新設計，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同（二）區內道路系統部分，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項次	第 40 次會議 委員審查意見		設計單位說明	本次修正 情形查核
(四)	區內動線系統部分	1. 全區 34 公頃如全部開發完成，20 米區內道路規劃 6 米人行步道，並可供路邊臨停，其道路寬度是否足夠負荷車流量？又如有臨停車輛，其迴轉空間是否足夠？請重新整體檢討土地使用與交通量的關係後補充說明，俾供審查參考。	1. (1) 目前規劃之主要區內道路為道路 20 米淨寬(不含人行道寬度)，設置雙向車道，各向設置 2 線 3.5m 寬快車道及 1 線 3m 寬機車道，區內道路經計算為 2,200 pcu(小客車當量數)/hr。 (2) 依本捷運車站 119 年目標年尖峰小時運量計算，其衍生交通量約 530pcu/hr。 (3) 本基地約 33.9 公頃，扣除第一期及本次申請。第 3 期之未來開發區實際可用土地約 11 公頃(含道路)，主要區內道路扣除本捷運車站衍生交通量，足夠負荷交通量，符合規定。 2. 區內道路不提供路邊停車，若於慢車道有臨停車輛，尚有雙向各 2 線快車道，其寬度足夠迴轉空間，符合規定。	有關 <u>區內道路寬度</u> 部分，設計單位已重新設計，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2. 停車場區位(含行動不便者使用停車)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是否過長？請評估後說明；如需步行一段距離，建議考量	1. 行動不便者停車場位置目前配置鄰接本站出入口 1，便利使用，符合規定。 2. 一般停車場平均距離	同(二)停車場位置部分，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項次	第 40 次會議 委員審查意見	設計單位說明	本次修正 情形查核
	台灣南部氣候之特性，規劃具有人性化的人行步道與適當的休憩設施。	出入口 1 約 170m，目前開發區與軌道區間現有雙排喬木之綠帶，一般旅客於停車場停車後，可藉由此林蔭綠帶步行至本站出入 1，中途並設置休憩座椅，符合規定。(詳 P3-34)。	
	3. 基地東側出入口未設置停車場，請考量日後停車是否足夠？未開闢道路部分是否可設置停車場？	由於東側出入口 2 腹地有限，同時參考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規範規定，退縮 10m 建築範圍內不得設置停車位。目前協商於 10m 連絡路徑建設時，利用空間於道路旁設置停車位，符合規定。(詳 P3-45)	有關東側出入口 2 停車場設置部分，設計單位已重新設計，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4. 腳踏車、機車停車位位置是否妥適？請一併考量。	1. 機車停車場平均距離本站出入 1 約 150m，目前開發區與軌道區間現有雙排喬木之綠帶，一般旅客於停車場停車後，可藉由此林蔭綠帶步行至本站出入 1，中途並設置休憩座椅，符合規定。 2. 於西側出入口 1 及東側出入口 2 設置腳踏車車位，方便旅客，符合規定。(詳 P3-45)	有關腳踏車、機車停車位位置部分，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項次	第 40 次會議 委員審查意見		設計單位說明	本次修正 情形查核
(五)	景觀植 栽部分	1. 建議增加綠覆率比率，未開發區可暫作為樹木銀行，請參考。	未來開發區部分將以花草籽噴植，增加景觀同時減少塵土飛揚，符合規定。(詳 P3-22)	1. 經查未開發區並未標示以 <u>花草籽噴植</u> 。 2. 軌道區標示淺綠色是否為植栽？請設計單位釐清。
		2. 基地全區植栽設計理念為何？是否有複層式設計？有無考量植物多樣性？請加強補充圖面說明，俾利審查。	全區植栽設計理念已依意見補充說明，符合規定。(詳 P3-11 至 3-25)	有關 <u>全區植栽設計</u> 部分，設計單位已重新設計，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3. 建議植栽等景觀設計以熱帶風格為主，其植栽並應考量具抗風、耐塩、吸熱之樹種為佳，此外，基於安全性考量，建議不要種植大王椰子樹，請參考。	原選用植栽即以適於當地之熱帶樹種為主。依意見指示，增加數種更具當地色彩樹種，如大葉桃花心木、洋紅風鈴木、火焰木等強化熱帶風格，並取消大王椰子，符合規定。(詳 P3-11 至 3-25)	同上
		4. 建議植栽與休憩座椅作整體規劃考量，其中建議休憩座椅應配合具遮蔭效果之植栽設置，請參考。	依意見修正處理，符合規定。(詳 P3-34)	有關 <u>休憩座椅</u> 部分，設計單位已重新設計，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5. 南部天氣炎熱，人行動線部分應加強考量遮蔭，尤其是停車場至捷運車站主體出入口，建議利用雙排植栽強化遮蔭效果，請參考。	1. 目前開發區與軌道區間現有雙排喬木之綠帶，一般旅客於停車場停車後，可藉由此林蔭綠帶步行至本站出入口 1，中途並設置休憩座椅，符合規定。	有關 <u>人行動線雙排植栽</u> 部分（部分於未來才施作），設計單位已重新設計，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後提

項次	第 40 次會議 委員審查意見		設計單位說明	本次修正 情形查核
			2. 區內 20m 道路人行道，因預算考量，本次申請將先種植單排喬木，同時要求未來開發商於建設時，於人行道再退縮 3m 設置綠帶，並種植喬木。請參見 3.3.9 喬木配置圖，符合規定。(P3-21)	請委員會討論。
		6. 區內道路植栽之配置一側為開花植物，而另一側為非開花植物，是否合適？請補充說明。	依意見修正處理，請參見 3.3.9 喬木配置圖，符合規定。(P3-21)	同（五）全區植栽部分，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7. 部分植栽種植方式示意圖錯誤，請修正。	依意見修正處理，請參見 3.3.17，符合規定。(P3-28)	示意圖為棕櫚樹植栽，請設計單位釐清本案是否有棕櫚樹之設計。
(六)	建築物造型及色彩部分	1. 捷運車站係屬地標建築，建議增加自明性，請參考。	依意見修正處理，符合規定。(詳 3.5 節說明)(詳 P3-51 至 3-66)	有關建築物造型、色彩及質感設計部分，設計單位已重新設計，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2. 請補充建築物造型、色彩及質感設計理念，建議考量地方特色及與其他車站設計不同的特殊規劃構想。	依意見修正處理，符合規定。(詳 3.5 節說明)(詳 P3-51 至 3-66)	同上
		3. 報告書中敘及綠化建築立面，惟查報告書並無相關垂直綠化設計圖說，請補充。	本站無垂直綠化設計，已修正說明，符合規定。	已修正
		4. 帷幕玻璃是否造成熱效	依意見辦理，本站無大片	有關建築物遮

項次	第 40 次會議 委員審查意見		設計單位說明	本次修正 情形查核
		應？建築物遮陽設備是否足夠？請補充說明。	帷幕玻璃規劃，並設置良好之水平及垂直遮陽板。依意見修正處理，符合規定(詳 P3-52)	陽部分，設計單位已重新設計，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5. 建議捷運車站出入口 2 樓梯處設置相關遮陽設施，請參考。	依意見修正處理，符合規定。(詳 P3-53a)	有關樓梯遮陽部分，設計單位已重新設計，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七)	開放空間部分	1. 請加強補充全區鋪面設計之圖說內容。	依意見修正處理，請參見 3.3.15、3.3.16(詳 P3-26 至 3-27)	有關全區鋪面設計部分，設計單位已重新設計，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2. 建議捷運車站出入口 1 所連接之廣場加寬加大，較符合捷運車站意象，請參考。	捷運車站廣場原設計長寬均大於 15 米已符合「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規範性準則」之規定。並依委員意見修正處理如下：原設計站前廣場面積為 600m ² ，現修改為 999 m ² ，符合規定。(詳 P3-23)	有關捷運車站出入口 1 所連接之廣場部分，設計單位已重新設計，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3. 公共藝術位置是否合適？建議配合整體景觀規劃設計後提出構想說明。	大型雕塑設置位置依委員建議，調整為進入站前廣場前，以強化其視覺焦點效果。請參見 3.3.12、3.3.13。(P3-24)	有關公共藝術位置部分，設計單位已重新設計，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4. 建議燈具配合目前節能減碳之趨勢規劃設計，請參考並補充說明。	依意見修正處理，停車場及聯絡綠帶將設置太陽能/LED 省能燈具，請參見 3.3.18、3.3.19。(P3-31, P3-32)	有關燈具設計部分，設計單位已重新設計，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後提請委

項次	第 40 次會議 委員審查意見		設計單位說明	本次修正 情形查核
		5. 請補充街道傢俱設計內容，非僅引用照片示意。	依意見修正處理，請參見 3.3.15。(P3-26)	員會討論。 同（五）休憩座椅部分，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八)	消防救災部分	1. 捷運車站東側出入口 2 請考量避難防災動線是否順暢？道路寬度是否足夠？請補充說明。	已作補充詳 P3-43 說明，符合規定。	有關 <u>避難防災動線</u> 部分，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2. 捷運車站主體有無設置緩降機之必要？請補充說明。	本站規劃足夠之逃生動線，可迅速逃生。同時本站位於軌道區無法作緩降機規劃，符合規定。(詳 P3-43)	同上
		3. 請補充避難空間說明。	已作補充詳 P3-43 說明，符合規定。	有關 <u>避難空間</u> 部分，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九)	附屬設施設計部分	1. 垃圾暫存空間設於捷運車站入口附近，是否考量其不良氣味如何處理？請補充說明。	已作補充詳 P3-67 說明，符合規定。	有關 <u>垃圾暫存空間</u> 部分，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2. 垃圾暫存空間是否已考量清運路線？請補充說明。	已作補充詳 P3-67 說明，符合規定。	同上

項次	第 40 次會議 委員審查意見		設計單位說明	本次修正 情形查核
(十)	其他	1. 因高雄地區屬需土區，本案挖填之剩餘土石方是否考量土方交換方式辦理，請參考。	本車站挖方將運用於本基地部份區域整地之用，挖填平衡已無剩餘之土方，符合規定。	有關挖填土石方部分，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2. 建議引用之照片應與本案設計有關時，再予引用（如 P31、P36），內容亦宜合適（如 P31 座椅尖銳處易傷孩童）。	已作修正詳 P3-26 說明，符合規定。	已修正
		3. 建議圖面應儘量正確表示，（如 P10 機廠位置示意圖，係一般坊間地圖，地標經常誤植或不及更新，建議以公部門地圖為主）。	已依意見辦理，符合規定。（詳 P2-7）	已修正